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8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忠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4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忠生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FMC日式咖哩牛肉壹包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：

(一)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「池麵」應更正為「泡麵」。

(二)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證據欄應補充「被告陳忠生之身心障礙證明」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被告不思勞動獲取報酬之犯罪動機，所為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犯罪手段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、領有中度障礙之身心障礙證明之生活狀況（依警詢筆錄及身心障礙證明所載），有竊盜等前案紀錄之品行（依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），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（依戶籍資料所載），犯罪所得物品價值、尚未返還告訴人許惠雅，事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民事和解獲得其諒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FMC日式咖哩牛肉1包為其犯罪所得，且迄未返還

告訴人，如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並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
所定情形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諭
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
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
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
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
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
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鄭雅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鄭佩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速偵字第43號

被 告 陳忠生 男 5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陳忠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17時3
03 1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全家便利超商上東城店
04 內，自商品陳列櫃上竊取該店店員許惠雅所管領之「FMC日
05 式咖哩牛肉」1包(標價新臺幣58元)，得手後藏在身上，未
06 付款即走出店外離去。同日17時34分許再走進店內購買泡
07 麵，將竊得之咖哩牛肉包加入池麵食用，經許惠雅發現報警
08 查獲。

09 二、案經許惠雅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移送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證據：

12 (一)被告陳忠生警詢、偵查中之自白。

13 (二)告訴人許惠雅警詢之陳述。

14 (三)監視器畫面截圖4張、被告所竊商品照片1張。

15 二、所犯法條：

16 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21 檢 察 官 李 宗 榮

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24 書 記 官 周 承 鐸

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28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29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31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
01 能安全駕駛。

02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04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05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06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
07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0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10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
1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
12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13 下罰金。

14 附記事項：

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